

2020年河南省武术散打锦标赛 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目前全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常态化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提出了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本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体育赛事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造成的危害，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竞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造成的人员伤亡、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保障全体参赛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世卫组织对大型体育赛事在疫情条件下的临时指导文件》《2020年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工作方案》等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河南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三、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河南省漯河市举办的**2020年河南省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期间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漯河赛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危害程度，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行分级管理。漯河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漯河市体育局负责人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培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要组织、动员竞赛全体人员共同参与全社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处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一、成立漯河赛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工作领导小组为漯河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处理的指挥机构，在漯河市体育局的统一领导下，漯河赛区负责人对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的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赛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处理。

二、漯河赛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栗社臣 漯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曹江涛 漯河市卫健委书记、主任

李叶武 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庆瑜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秘 书 长：麻玉田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副秘书长：付会强 漯河市体育中心党支部书记

马大草 漯河市体育中心主任

抢险保障组负责人：张河洋 漯河市体育中心副主任

安全疏散组负责人：武会娟 漯河市体育中心副主任

医疗救护组负责人：王 柯 漯河市体育中心副主任

通讯联络组负责人：高晓伦 漯河市体育中心副书记

体育赛事组负责人：刘元龙 漯河市体育中心工会主席

成 员：漯河赛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各工作负责人 7 人、 各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领队。

第三章 参赛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

一、参赛运动队旅行疫情防控措施

（一）赴赛区前

1、参赛人员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运动员、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下同）名单报给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人员三天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费用自理。

2、“绿色健康码”每天登记打码

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需由赛区工作人员对所有人员扫“绿色健康码”，进行健康状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因此，所有参赛人员下载目前居住城市的“绿色健康码”小程序，填写相关信息，做到每天登录打码。

3、在接到赛事通知后，各参赛队一定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4、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各代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旅行途中

1、各代表队参赛人员乘坐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2、参赛人员乘坐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如为单独出行，应尽量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如有条件，最好包车统一前往赛区。

3、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4、旅行途中，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5、参赛人员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所有人员必须在酒店“绿色健康码”，进行健康状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二、参赛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一）运动队入住酒店将采取封闭管理。

（二）比赛期间，各运动队人员一起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饮食，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与比赛无关人员。

（三）参赛人员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外卖）。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所有参赛人员不得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如确需外出，必须得到赛事组委会、赛区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准。

（四）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酒店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就餐期间要避免面对面就餐，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

（五）参赛人员在酒店内活动（包括就餐、乘坐电梯、楼梯等）时，应尽量避免与本队之外其他人员发生近距离接触。

1、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2、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六）赛区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专业疫情防控人员，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应立即向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并由当地防疫部门评估赛事是否继续。

（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换气。

三、参赛队在赛区乘坐市内交通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一) 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统一乘坐赛区指定的、经过消毒的车辆。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须事前报赛区组委会，乘坐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消毒液擦拭手部。

(二)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专用车辆往返训练、比赛场馆，并禁止与比赛无关的其他人员搭乘。上下车过程中，尽量减少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每次乘车前往训练场和比赛场，上车前必须测量体温，合格者才能上车。

四、运动队在赛区比赛、训练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一) 各运动队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三次体温检测，由队医或工作人员负责每天三次(上午、中午、晚上)检测，并详细记录。

(二) 赛场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赛区工作人员须对设施设备竞赛用品等进行全面消毒。

(三) 比赛场地、体能测试的体育馆应为运动员设立专门入口、通道，由专门出入口【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出入口】进入比赛场地、体能测试的训练馆，所有人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 37.3 度者方可进入比赛场地、体能测试的体育馆，随后沿专门通道【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专门通道】进入休息室。比赛结束后，运动员须沿专门通道、专门出入口离开赛场、返回驻地。

(四) 赛区必须在比赛场地、体能测试的体育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五)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 ≥ 37.3 度者，赛场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六)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八)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九)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

第四章 裁判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指南

一、各赛区的裁判员、工作人员、转播及媒体人员、志愿者等，均适用于本章内容。

二、赛区须对参与比赛工作的上述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健康档案。不同的工作人员群体，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与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沟通。

(一)上述比赛工作人员，应保证在比赛期间每天进行两次体温检测，不得超过 37.3℃，体温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

(二)上述比赛工作人员，如需乘坐飞机、火车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离开赛区，旅行途中须佩戴口罩，应尽可能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应妥善保管个人购票信息。

(三)上述比赛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相关制度，统一住宿，统一就餐，统一乘坐交通工具，严禁擅自离开酒店。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申请，并遵守相关防疫措施和检查程序。

(四)上述比赛工作人员，除裁判员在比赛开始前至比赛结束期间在比赛、训练场馆内均须佩戴口罩。裁判员在完成比赛执裁任务时不用佩戴口罩，其他场合须佩戴口罩。

(五)上述比赛工作人员在赛区酒店就餐时，如条件允许，应采用自助餐方式，尽可能分散就餐。

(六)上述比赛工作人员，日常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七)上述人员在赛区往返比赛场地、酒店时，必须统一乘坐由赛区提供的车辆，并禁止其他人员搭乘。

三、裁判员、其他各类工作人员（本地参赛人员除外）在比赛正式开始前，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人员三天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费用凭有效票据交组委会报销。检测合格方可参与竞赛工作。

(一)裁判员（含技术代表、技术官员等）

1.所有裁判员在接到参赛通知后，须在报到前7日内（含报到日）进行健康状况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检测显示合格，方可在赛区入住。

2.所有裁判员抵达赛区后，必须再次进行健康状况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检测合格方可参与竞赛工作。

3.赛区如果在比赛期间出现一例裁判员核酸检测呈阳性者，竞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专业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本赛区比赛。

(二)其他各类非本地工作人员在开赛前抵达赛区后，必须按照组委会安排检测合格方可参与竞赛工作。赛区如果在比赛期间出现一例任何工作人员核酸检测呈阳性者，竞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专业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本赛区比赛。

四、比赛期间

(一)所有工作人员在比赛期间，须严格按照赛区规定，在规定区域活动，尽量减少与其他区域人员近距离接触。

(二)所有工作人员在比赛期间，须进行两次体温测试。从进入赛场到离开赛场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均须佩戴口罩。

(三)记录台工作人员因工作环境所限，可按照原有间距在记录台就座，但必须佩戴口罩。

(四)赛后电视台记者采访、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时，媒体记者均须佩戴口罩，并与运动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教练员、运动员也须佩戴口罩，参加发布会的教练员、运动员、记者均须分散就座。

(五)赛会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协调，派出专业防疫人员在比赛期间常驻赛场。

第五章 场馆疫情防控指南

一、体育场馆防疫赛前准备

比赛、训练用体育场馆运营单位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与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保持沟通。须对日常进入体育场馆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并从测试赛前至少14天起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至少两次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一)体育场须保证每天做好通风工作

1、体育场馆每天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每天通风不少于两次，每次30分钟。

2、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有必要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必须预先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专业清洗，清洗后再进行规范消毒，并定期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查、换气、清洗和消毒。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当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二）体育场馆须保证每天做好消毒工作

1、工作人员须每天对体育场馆室内地面进行消毒，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

2、工作人员每天对体育场馆高频率接触部位，可选用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至少一次。

3、体育场馆内卫生间，工作人员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等高频接触部位。洗手池、便池等每天至少清洗并消毒一次，卫生间地面、墙面可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地和擦拭消毒。

（三）保洁和工作人员须每日按时更换自己的防护用品，必须佩戴口罩。

（四）体育场馆内应设立口罩回收专用垃圾箱，每天对回收垃圾袋内的口罩进行消毒，并清理转运。

二、赛前健康检查和安保工作

赛区须对参加此次武术散打比赛健康检查、安保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必要的技能操作培训。

1、赛地对参加健康检查、安保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建立严格的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并从测试赛前至少 14 天起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至少两次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2、体育场馆须根据赛区实际人数和情况，购置足够的体温计、额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品。

3、参与赛事保障工作的健康检查、安保单位，须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培训以及体温计、额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品使用培训，

保证规范使用。

三、参赛人员抵达赛区后训练安排

1、参赛人员在进入赛区体育场馆训练前，由场馆各入口安排的专门工作人员，进行证件查验，并使用额温枪检查进场人员体温，对体温高于 37.3 度者劝退，如发现有进一步异常身体症状者，应及时报告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体温合格后方可入场训练。

2、运动员与工作人员应自备个人用品（毛巾、水壶等）个人用品不要交叉使用。

3、训练开始前，赛区应对训练器材、设施和功能用房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到一训一消毒。

4、训练期间，原则上只有队员、教练员可以参加训练，未经过核酸检测的其他非必要人员不能进入训练场地。

四、比赛日疫情防控要求

（一）比赛当日开赛前防疫要求

1、运动员乘坐的大巴在使用前应接受彻底的消毒，消毒后至运动员出发前，除司机外，不应有其他人员再行进入大巴。司机应确保根据赛区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上车前使用免洗消毒用品洗手。

2、参赛队抵达体育场馆，各入口处应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使用额温枪检查进场人员体温，对体温高于 37.3 度者劝退，如发现有进一步身体症状者，应及时报告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3、赛前热身时各参赛队应错峰进出比赛场地，避免人员聚集。

4、运动员在比赛场地内避免交谈，保持一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5、在比赛场地内避免吐痰，如确因生理原因需要吐痰或呕吐等，应由随队医

务人员提供一次性纸袋，在确保远离他人的情况处理。

（二）比赛中防疫要求

体育场内设有专门的隔离室，一旦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让其戴上 N95 口罩后安置在隔离室，并及时通报驻赛场的专业卫生防疫人员，由专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置。

五、比赛后防疫要求

各个参赛队在比赛后应维持良好的秩序，确保参赛人员教练员在不与其他人员有近距离接触的情况下离开体育场。

第六章 酒店驻地疫情防控指南

一、所有参赛人员须入住赛区指定酒店。参赛队伍每两个人一个房间，尽可能保证同一参赛队伍人员入住同一楼层。

二、赛区指定驻地的餐饮、住宿相关负责人员要与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保持沟通，并严格执行赛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

三、赛区指定驻地房间要确保通风条件良好，在自然通风的同时，要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通。

四、酒店驻地入口设立体温检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如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登记，并与赛事疫情防控责任人联系。驻地大堂等明显位置可摆设免洗洗手液。

五、所有参赛人员在九点内公共场所活动，必须佩戴口罩。

六、酒店驻地内应设立专门隔离室，并配备防护服、医用口罩等专业防护物资，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佩戴口罩安置在隔离室，并及时通

报赛事疫情防控负责人员，由专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置。

七、酒店驻地的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体温低于 37.3 度方可上岗工作。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须佩戴口罩，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八、酒店驻地应做好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一）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做好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三）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抑菌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

（四）公共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每天消毒不少于三次。

九、餐厅在提供餐饮服务中，必须保证环境卫生良好，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十、送餐单位应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赛事相关要求，严格对食品供应商生产许可证及检验合格证进行审查；禁止采购内源毒性食品、野生动物、野菜、野生蘑菇、海产品等食品原材料；食谱菜肴品种、数量应便于规模制作，应多选用蒸、煮类菜肴，禁止提供生食海鲜；制作的食品应生熟分类，烧熟烧透，避免交叉污染；严格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第七章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监测与报告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监测

（一）、赛前：各队负责人及技术官员本人要上交《参赛人员健康情况记录

表》、《参赛人员及家庭成员“五类人员”情况排查表》及《参赛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签字原件（见附件）。由漯河市体育局存档备查。

（二）、赛中：建立晨、晚监测制度，赛区要为每队和技术官员提供测温枪一把。各队领队要对队员进行监测，裁判长要负责对技术官员进行监测。所有参赛人员进入训练馆、比赛馆、宾馆、餐厅等公共区域要进行体温测试并保持（至少1米）间隔；比赛不设观众席，每队训练结束后相关运动设施及座椅要进行消毒，所有休息室提供一次性纸巾、纸杯及消毒酒精。在体育赛事中，参赛者的身份是已知的，在必要的情况下比较容易劝告、支持并追踪，因此可考虑空场举办赛事。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报告

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漯河赛区获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信息要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30分钟之内向漯河市体育局及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漯河市人民政府报告。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漯河市体育局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隐患，有权向漯河市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应急处理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第八章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突发的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原则

1、事件报告及信息发布

遇有发生疑似病例，有关负责人必须在发现疾病的30分钟内向赛区联系人

通报，赛区接到通报后马上启动预案，立即开展各项工作。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在发现疾病的2小时内向上级疾病控制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报告、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在赛区内扩散。

二、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分级响应

结合全国比赛的特点和工作实际，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级别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级：竞赛相关人员平安，无疑似及确诊病例；

二级：竞赛相关人员、家人或密切接触者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

一级：竞赛相关人员中发现确诊病例。

三、 应急响应措施

1.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处理需要，协调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2. 疫情控制措施：

(1) 漯河赛区各层级落实每日人员健康情况上报工作。

(2) 赛事承办方要确保赛事的设施及住所内的多个地点拥有洗手的设备、含酒精成分的洗手液以及卫生设施。确保所有的运动场地、更衣室、训练房等都具备卫生设施的醒目标记。

提供应急物品及医疗服务，包括指定的有能力做出患者鉴别分类、并让可疑患者接受新冠肺炎检测的医疗团队。

场地内的团队医疗人员或赛区组委会人员应每天检查运动员的体温。发现任

何体温 $\geq 37^{\circ} 3C$ 的人员,应报告赛事医疗主管。确保有隔离疑似患者的组织能力:参赛队/竞赛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工作人员制作并明示关于如下事项的风险公告:

3. 疫情分级响应措施:

三级:竞赛相关人员平安,无疑似及确诊病例,一旦发现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及时采取隔离措施,迅速联系及时就医。领队对本队人员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向漯河市疾控中心和漯河市体育局报告等进一步的措施。

二级:竞赛相关人员、家人或密切基础者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赛区发生疑似病例。

(1) 第一时间报告。赛区对其本人迅速采取隔离措施,引导至隔离室。引导时应注意避免与其他人接触,无关人员禁止出入。队伍负责人要将有关情况第一时间向漯河赛区及漯河市体育局报告,赛区要上报漯河市疫情防控机构。

(2) 尽快安排就诊。赛区要将患病人员送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送诊过程要让患病人员佩戴口罩,走专用通道(相对封闭,不与其他人员接触),不得采用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方式。其他陪同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等待医院排查结果。

(3) 赛区安排消毒。对患者活动区域及使用过的公共物品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4) 赛区紧急处置。所在团队要排查与患者密切接触的人员,对密切接触者进行暂时封闭管理,并进行健康监测,直至医院出排查结果。对共同生活、训练和比赛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时及时就医。

(5) 及时报告结果。如经检测,确定并未感染新冠肺炎,赛区将立即上报市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并通过公众号、网站等渠道通报情况,做好舆情处

置。

一级：竞赛相关人员中发现确诊病例。

(1) 第一时间报告。赛区对其本人迅速采取隔离措施，引导至隔离室。引导时应注意避免与其他人接触，无关人员禁止出入。赛区要将有关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防控专办和漯河市政府报告

(2) 尽快安排就诊。赛区要患病人员送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送诊过程要让患病人员佩戴口罩，走专用通道(相对封闭，不与其他人员接触)，不得采用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其他 陪同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等待医院排查结果。

(3) 赛区安排消毒。对患者活动区域及使用过的公共物品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4) 赛区紧急处置。排查与患者密切接触的人员，对密切接触者进行暂时封闭管理，并进行健康监测，直至医院出排查结果。对共同生活、训练、比赛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时及时就医。对出现病例的，取消后续比赛。

(5) 配合进行调查。如果医院确定为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患者及赛区将积极配合漯河市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时保存好赛区区域内的视频影像资料，以待后用。

(6) 配合进行隔离。漯河市疾控中心经过调查，判断为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人员，由 120 转运至区集中隔离点，统一管理。

(7) 配合做好消毒。经确诊的发热或可疑症状人员转走后，在漯河市疾控中心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发热或可疑症状人员活动区域进行终末消毒。

(8) 及时报告结果。漯河赛区将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报告患者所在街道、社区和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将按照相关要求对其家庭密切接触者进行相应处理。

(9)做好舆情处置，漯河市体育局及赛区等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4.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1) 应急响应终止的标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 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

(2) 终止响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响应终止以上级有关部门通知为准。

第九章 方案管理与更新

一、方案的制定

本方案由河南省漯河市体育局制定。

二、方案的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方案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三、方案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 河南省武术散打锦标赛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参赛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承诺书

为更好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任务，对参赛的全体教练员、运动员及技术官员制定如下承诺：

一、本人符合疫情防控期间参赛条件（未出现发烧、发热的状况，不存在去往北京、新疆疫情地区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集中传染地区，未有与疑似或确诊人员接触史）。

二、与本人共同居住生活的亲属未有发烧、发热的状况，并保证做好体温及健康状况监测。

三、本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防疫工作的正常秩序。

四、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可以参加竞技、竞赛相关工作。

备注：如有特殊情况，须时上报说明。

所属单位：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赛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五类人员” 情况排查表

队名_____ 姓名_____

类别	情况	是或否
1	曾确诊、疑似或无症状感染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8月21日后自新疆、北京返属地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8月21日以后境外返属地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员中有确诊过的人员和密切接触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8月21日以后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属地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如有以上任何情况，须及时上报漯河市大型赛事活动组委会。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